

2014年郑州高新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年提前兑付及摘牌公告

根据2017年11月14日已公告的《2014年郑州高新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决议》),郑州高新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将按照《决议》提前兑付2014年郑州高新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并支付相应利息。本次提前兑付完成后,2014年郑州高新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将摘牌。为保证14郑高新债(债券代码:1480410.IB)提前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及本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发行人:郑州高新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2014年郑州高新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3、债券简称:14郑高新债
- 4、债券代码:1480410.IB
- 5、发行总额:14亿元
- 6、本期债券利率:7%
- 7、本期债券期限:7年期。本期债券设计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7年末每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等额偿还债券本金。

9、计息期间：2017年7月15日起至2017年12月1日止（算头算尾，共140天）。

10、债权登记日：2017年11月30日

11、提前兑付方案：每张（面值100元）14郑高新债兑付总额=85.08元

其中：

本金=80元

利息= $100 \times 0.8 \times 7\% \times 140 / 365 = 2.15$ 元

额外补偿金额=2.93元

14郑高新债投资者应得兑付总额=85.08元×持有张数

14郑高新债兑付资金合计=85.08元×14,000,000张=1,191,120,000元。

12、提前兑付日：2017年12月1日。

13、摘牌日：2017年12月1日。

二、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兑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郑州高新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叶向南

联系方式：0371-67981782

传真：0371-67981782

2、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恩润

联系方式：010-56800318

3、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托管部骆晶 010-88170742

资金部李振铎 010-88170208

四、备注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
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2014 年郑州高新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
债券 2017 年提前兑付及摘牌公告》签章页）

郑州高新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17 日

